

督办通报

第二十二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2 日

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和市政协三届六次会议交由市政府系统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共 395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202 (含闭会期间 3 件)，政协提案 193 件(含闭会期间 1 件)。市政府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交办会议，将这些建议、提案交由 54 个承办单位办理，并对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要求各承办单位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有效途径，将“群众所想”当作政府工作的镜子，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办理工作的标准。经过各承办单位的积极努力，目前办理工作整体有序推进。现将办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进展情况

截止 2016 年 8 月 15 日，市政府系统已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04 件，占承办总数的 66%；已办理政协提案 203 件，占承办总数的 68.6%。从办理情况来看，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文广局、市民宗局、市监察局、市招商局、市城管局、市交警支队、高新区管委会、市残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供电局、地电安康分公司、市烟草局、安康邮储银行、旬阳县政府、宁陕县政府等 21 个单位已完成所承办建议、提案办理任务，其中 17 个单位完成了网上办理系统回复。但也有少数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展较慢，影响了整体办理工作进度。

二、督查要求

市政府要求，已完成办理任务的单位要认真做好办理工作总结，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市政府督查室；完成纸质办理任务的单位要尽快在建议提案网上办理系统进行答复；未完成办理任务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领导，认真按照“三亲自”、“三定”制度要求，对照检查，夯实责任，加快进度，确保在 9 月底全面完成办理任务。

附件：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进展情况表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